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持股計劃，(ii)採納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惟均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期權，或發行A股。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一名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監事參與持股計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河東區衛國路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1樓悅府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持股計劃，(ii)採納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惟均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 持股計劃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存續期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算。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參與對象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受本公司聘任。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359人，其中一名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共3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4.41百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562,460股，按照每股人民幣61.17元計算得出。持有人具體持有股數以員工實際繳納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將持有的份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將持有的 股數上限	佔本持股 計劃的比例	佔本持股 計劃公告日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1	羅樺	財務負責人	30,530	5.43%	0.0123%
2	崔進	董事會秘書	8,340	1.48%	0.0034%
3	周媛	職工代表監事	2,460	0.44%	0.0010%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 業務骨幹(356人)			521,130	92.65%	0.2106%
合計(359人)			562,460	100%	0.2273%

註：

1. 實際參與對象及各自持有份額可能根據出資認繳情況而有所調整。
2.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情形，則放棄認購部分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並由董事會確定最終認購份額。
3.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4.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標的股票來源	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指定證券回購賬戶內的A股普通股股票。
標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亦無安排第三方為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提供激勵、補助、補貼及補足餘額。
標的股份規模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562,460股，約佔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3%。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購買股票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本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61.17元／A股股票。

考核設置

標的股票權益解鎖的考核年度為2023年、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參與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具體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解鎖比例	100%	95%	80%	0%

附註：

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目標解鎖額度×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收回，並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鎖定期

持有人根據本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批解鎖，具體如下：

第一個解鎖日為自本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個解鎖日為自本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管理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公司為本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開立本持股計劃相關賬戶、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及履行本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終止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為確保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持股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
- (b)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過戶、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配售股份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e)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 (f)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其釐定標準；
- (g)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持股計劃有關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h)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調整而修改及完善持股計劃；
- (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及通函，並處理任何涉及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及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一項普通決議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採納持股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持股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通過持有股份、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最終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依據有關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持股計劃。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持股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為重要，且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高度依賴於參與對象的忠誠及貢獻。持股計劃被認為是本公司員工考核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員工在個人層面的成就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聯繫起來。本公司認為，採納持股計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持股計劃，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將被授予若干A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期權，或發行A股。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一名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監事參與持股計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河東區衛國路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1樓悅府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85）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有人」或「參與對象」	指	出資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或「本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